**附件2**

**全省校园(校外教育培训机构)安全隐患排查操作手册**

|  |  |  |
| --- | --- | --- |
| 负 责部 门 | 工作重点 | 重点检查内容 |
|  | 学校消防安全 | (一)安全责任 | 1.明确消防安全责任人、消防安全管理人及职责，明确逐级和各岗位消防安全责任。2.学期定期分析研判消防安全形势，每日开展防火巡查、每月组织防火检查，并建立工作台账。3.建立消防专兼职队伍，明确管理职能部门和职责。4.寄宿制学校明确夜间值班工作分工和具体陪宿人员。5.学校有消防控制室的，必须落实24小时双人持消防设施操作员职业资格证书上岗制度，并每2小时记录一次值班情况。6.将食堂(厨房)、实验室、危险物品库房、配电间、教学楼、宿舍、图书馆、计算机房、体育场馆、消控室、消防水泵房等场所定为消防安全管理重点部位，公布标明“消防重点部位”和"防火责任人"。7.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全员消防安全培训；结合实际制定可操作性的校园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每半年至少进行一次演练。 |
| (二)场所设置和消防安全 | 8.明火厨房与场所其他区域进行防火分隔，场所内禁止违规设置员工宿舍或违规住人。9.每个防火分区或一个防火分区的每个楼层，其安全出口的数量不少于2个，安全出口不得封闭。10.疏散通道畅通，不得堆放杂物，疏散指示标志设置在距地面高度1.0m以下的墙面或地面上，应急灯拔下电源后立即工作。11.学生宿舍人均面积不少于3平方米。12.房间外窗、阳台等部位禁止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的栅栏、防盗网(窗)、广告牌等设施。13.一个计算单元内配置的灭火器不应少于2具，每个设置点的灭火器不宜多于5具。灭火器压力在有效值内(指针指向绿色)、软管完好无损。14.校舍顶层消防栓启动后有水，连接水带、水枪后出水超过15米。15.图书馆、重要档案馆等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鼓励有条件的学校设置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等设施。16.校园合理规划电瓶车停放、充电区域，严禁违规在疏散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等停放、充电。 |
| 负 责部 门 | 工作重点 | 重点检查内容 |
|  | 学校消防安全 | (三)电气安全 | 17.配电箱(柜)电线规范连接；电线电缆穿管保护，不可直接穿越易燃可燃材料；供电用电设施设备老化后及时更换。18.开关、插座不可直接安装在易燃可燃材料上；照明灯具与可燃物保持安全距离，采取隔热、散热等措施。19.室内禁止随意乱拉乱接电线、插线板，擅自增加大功率用电设备。20.每间集体宿舍要设置用电超载保护装置，电路熔断器不得违规使用铜丝、铝丝替代。 |
| (四)动火安全 | 21.因施工等特殊情况需要使用明火作业的，应严格执行动火审批制度，电焊、气焊作业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职业资格。22.动火作业时，应清除作业区周围及焊渣、熔珠滴落区的可燃物，并落实现场监护人和准备好灭火器材等防范措施，严格执行有关规定。23.使用燃气的部位，要安装可燃气体探测器及燃气紧急切断阀。24.食堂后厨等餐饮场所的厨房烟道每季度至少清洗一次。 |
| (五)宣传教育 | 25.定期对学校管理人员和教师、工作人员等开展消防培训，确保会使用消防器材扑初起火灾、会组织疏散逃生。26.开学初、放寒暑假前、学生军训期间，对学生集中开展专题消防安全教育，确保火瓶使用“提拔握压”等安全常识人人知晓。27.每学期至少组织学生开展一次应急疏散演练，对寄宿制学生开展经常性安全用火用电教育和应急疏散演练。28.组织学校负责人、校舍管理员、学校志愿者等队伍开展消防安全实操实训。组织学校消防安全责任人、消防安全管理人、消控室值班人员、消防设施操作员、特殊工种人员以及其他应接受消防安全专门培训的人员进行消防业务培训。 |
| (六)检查考评 | 29.将校园消防安全工作纳入学校安全稳定工作检查考核体系。 |
| 负 责部 门 | 工作重点 | 重点检查内容 |
|  | 校外教育培训机构安全 | (一)办学资质 | 1.须取得校外教育培训机构办学资质(办学许可证或设立核准书和营业执照或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做到“证照齐全”,严禁超范围经营。 |
| (二)安全责任 | 2.开展从业人员违法犯罪记录查询，不得聘用有违法犯罪记录的人员。3.开展教职工消防安全培训，每半年至少开展一次防火演练。4.各类人员懂得消防安全常识，会使用消防设施设备，能扑救初起火灾和组织应急疏散。 |
| (三)场所设置 | 5.不得选用居民住宅、地下室、架空层、医疗卫生用房、简易住房及其他存在安全隐患的场所。6.校外教育培训场所所在楼层不得超过5层，其中面向12周岁以下学生的培训场所不得超过3层。7.要至少配备1名专(兼)职保安，超过500名学员的，至少配备2名，培训期间保安必须在岗。8.要配备防暴头盔、防护盾牌、安全钢叉、橡胶警棍等安防器材。9.每月及寒暑假、新班开课前至少组织1次安全检查，建立工作台账。 |
| (四)消防安全 | 10.举办场所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不少于2个。11.教室窗户、进入大门不得设置影响逃生、灭火救援的防盗网、广告牌等障碍物；不得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12.室内按照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配备消防设施、器材。13.安全出口、楼梯间、疏散通道设置疏散照明灯具和保持视觉连续性的灯光疏散指示标志。14.从业人员应掌握消防设施器材的基本使用方法，熟悉疏散逃生路线，遇有危险发生时须引导、帮助学生及时疏散转移。15.应配备专兼职消防安全管理人员，按标准配备足量、合格的消防设施器材(如室内消火栓、手提式灭火器、过滤式消防自救呼吸器、应急手电等),并在消防设施器材上设置醒目标识，标明使用方法。16.应定期主动检查、维护消防设施器材，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进行定期维护保养(每年至少全面检测1次)。17.教育培训机构现场应至少安排1名工作人员全程在岗值守；设有集体宿舍的，应落实每2小时不少于1次的夜间巡查；设有消防控制室的，值班人员应具有消防行业特有工种职业资格证书，并落实24小时 专人值班。18.应与周边微型消防站、志愿消防队建立互联互通机制。在非自有产权场所(如商业综合体、商务楼 宇等)开展培训的，在与产权单位签订相关租赁合同中，应按照有关规定明确各方的消防等安全责任，加强工作联动。 |
|  | 校外教育培训机构安全 |  | 19.教育培训机构在使用时段内，不得动火动焊作业以及在建筑外部动火作业；其他时段动火动焊应履行审批流程，并落实防护措施，安排专人监管看护。20.开展物理、化学等特色培训的，应严格遵守实验操作和化学药剂使用有关规程。21.设有餐饮服务的，应符合食品经营等管理规定要求，厨房应与其他区域进行防火分隔。餐饮设施器材(如灶台、蒸箱、燃料、管道等)须符合安全生产要求。22.严禁使用彩钢板建筑，以及在投入使用后擅自搭建、改建、扩建。23.严禁在外窗、阳台、安全出口等部位设置影响逃生、灭火救援的铁栅栏、广告牌或门禁等障碍物。24.严禁擅自停用、关闭、遮挡消防设施设备，埋压、圈占消火栓，破坏防火分隔，锁闭、堵塞、占用安全出口和消防通道。25.严禁私拉乱接电线，在电气线路上搭、挂物品，超负荷用电或者改变保险装置，空调等大功率用电设备外部电源线采用移动式插座连接，使用电烤炉、红外辐射取暖器、电热毯等电热器具。电气线路应设置 穿管保护，并敷设在难燃或不燃材料上。26.严禁在教育培训机构场所内及公共门厅、疏散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处违规停放电动自行车或充电 。27.严禁在教育培训机构场所内吸烟，严禁违规使用明火取暖、照明、驱蚊，严禁违规存放、使用易燃易爆危险品。 |
| 负 责部 门 | 工作重点 | 重点检查内容 |
|  | 校舍建筑安全 | (一)安全责任 | 1.建立健全学校建筑安全责任制，明确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安全管理机构和校园安全管理人员， 层层签订安全责任书2.逐楼明确学校管理的临时建筑、教学科研楼、综合楼、图书馆、体育馆、学生公寓、食堂、浴池住宅以及各种经营服务用房等校舍主要负责人和具体负责人，3.制定校舍安全应急预案，并举行针对性的突发事件逃生演练。 |
| (二)校舍安全 | 4.邀请第三方开展老旧校舍质量测评，建立危房整改台账。D级危房立即封停使用、限期拆除，C级危房根据测评意见，采取修复或加固处置措施整改并经测评合格后方可继续使用。5.排查围墙有无开裂、倾斜、晃动现象；校舍大门门柱有无开裂、倾斜现象，大门固定装置有无松动脱落现象；屋面有无渗漏、悬挂现象，墙面有无裂缝、倾斜、脱落现象；顶棚粉刷层及吊顶有无剥落现象，外 墙漆有无风化、开裂、脱落；窗户防脱落装置是否完好。6.定期排查大跨度结构教学楼、体育场馆等建筑，对钢结构屋架、棚架有构件明显变形的立即停用。严禁在此类建筑屋顶违规堆放建筑材料和无关物品。7.建筑物走廊栏杆高度不低于110cm,楼梯扶手高度不低于90cm,楼梯井宽度超过20cm的需设置防护措施。 |
| (三)施工安全 | 8.建筑施工要制定安全防范应急预案，在建工程项目按规定足额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9.特种作业施工前需经由有关部门审核批准，操作人员需持证上岗。10.施工现场建筑材料、构件等按要求码放，易燃易爆物品分类储藏在专用库房内、并制定防火措施。11.施工现场按要求设置规范的消防通道和消防水源。 |
| 负 责部 门 | 工作重点 | 重点检查内容 |
|  | 食品安全 | (一)经营资质 | 1.学校食堂和经营服务方需取得餐饮服务许可，严禁超范围经营。 |
| (二)安全责任 | 2.建立以校长(园长)为第一责任人的校园食品安全责任制，落实学校相关负责人陪餐制度并规范记录。3.突出食堂、校园超市(小卖部、商业街),设立食品安全管理机构并配备校园食品安全总监、安全员，明确各个环节、各岗位职责。4.建立食品安全风险防控清单，落实隐患排查“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制度，常态化开展餐饮服务过程控制监管并规范记录。 |
| (三)日常管理 | 5.规范建设应用“互联网+明厨亮灶”监管平台，24小时无死角、无盲区监控。6.食堂后厨进入口设置门禁系统，实施刷卡(脸)进入制度。7.建设独立更衣室，岗位从业人员衣物不得与食材混放。8.食堂防有害生物“三防”设施完善。9.食堂具备足够的消防、通风排烟设施，电路、电器等设施并符合安全要求，具备完备生物燃油存储、使用设施。10.后厨灶台上方抽油烟机至少每季度清理一次积油。 |
| (四)人员管理 | 11.从业人员健康合格证明应在有效期内。12.从事加工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人员患有有碍食品安全疾病时，应及时调整其工作岗位。13.建立健全从业人员定期接受培训与考核制度。 |
| (五)食材管理 | 14.食品及原料、食品添加剂及食品相关产品进货渠道正规，严格落实索证索票制度。15.原料存储场所、设备设施保持清洁，进出库符合相关要求，库存食品应在保质期内。16.食材严禁直接放置地面或直接靠墙摆放。17.食品添加剂使用符合国家规定，专人采购、专人保管、专人领用、专人登记、专柜保存 |
| 负 责部 门 | 工作重点 | 重点检查内容 |
|  | 食品安全 | (六)加工制作 | 18.加工区城严禁存放有毒、有害物品及个人生活物品。19.原料清洗彻底，加工制作过程生熟分开，严禁食材混放。20.制售冷食类食品、生食类食品、裱花蛋糕、现榨果蔬汁等，按照有关要求设置专间或者专用操作区。 21.中小学、幼儿园食堂不得制售冷荤类食品、生食类食品、裱花蛋糕。22.不得加工制作四季豆、鲜黄花菜、野生蘑菇、发芽土豆等高风险食品。23.留样设备正常运转，专人专锁留样标本至少保留48小时。 |
| (七)校外供餐 | 24.建立校外供餐评价与退出机制，供餐单位需具备经营许可证，配送过程全程纳入监控。 |
| (八)校园超市(小 卖部、商业街) | 25.中小学、幼儿园一般不得在校内设置小卖部、超市等食品经营场所，确有需要设置的，应当依法取得许可，并避免售卖高盐、高糖及高脂食品。26.落实各项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制定可售卖商品清单。27.食品包装标识符合要求，禁止经营假冒伪劣食品、过期变质食品和其他不符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食品，禁止经营价格低廉、包装简陋的“五毛食品”“山寨食品”。 |
|  | 实验室安全 | (一)安全责任 | 1.建立实验室安全责任体系，落实实验室安全责任制度，实验记录齐全。 |
| (二)场所设置 | 2.实验场所每个房问门口挂有安全信息牌，信息包括：安全风险点的警示标识、安全责任人、涉及危险类别、防护措施和有效的应急联系电话等，并及时更新。3.消防通道通畅，公共场所不堆放仪器和物品。4.实验操作台应选用合格的防火、耐腐蚀材料；有可燃气体的不设吊顶；不用的配电箱、插座、水管、水龙头、网线、气体管路等，应及时拆除或封闭。5.所有房间均须配有应急备用钥匙，集中存放、统一管理。6.水、电、气管线布局合理，安装施工规范，实验室改造工程应经过审批后实施。 |
| (三)安全设施 | 7.实验室应按要求配备不同型号灭火器、消防喷淋等消防设施，且正常有效、方便取用。8.显著位置张贴紧急逃生疏散路线图，疏散路线图的逃生路线应有二条(含)以上，路线与现场情况符合，主要逃生路径有足够的紧急照明灯，功能正常。9.存在燃烧、腐蚀等风险的区域配备应急喷淋和洗眼设备，应急喷淋进水阀处于常开状态。10.有需要的实验场所配备符合设计规范的通风系统。11.重点场所须安装门禁和监控设施，并有专人管理。 |
| 负 责部 门 | 工作重点 | 重点检查内容 |
|  | 实验室安全 | (四)危化品管理 | 12.危化品动态台账要及时更新，危化品说明书或安全周知卡要齐全。13.剧毒化学品执行“五双”管理(即双人验收、双人保管、双人发货、双把锁、双本账),技防措施符合管制要求。14.气体(气瓶)存放点须通风、远离热源。15.气瓶应合理固定，涉及有毒、可燃气体的场所，配有通风设施和相应的气体监测和报警装置等，张贴必要的安全警示标识，可燃性气体与氧气等助燃气体气瓶不得混放，独立的气体气瓶室应通风、不混放、有监控，有专人管理和记录，有供应商提供的气瓶定期检验合格标识。16.应设立化学废弃物暂存区，重要危险源配备专职或兼职管理人员。 |
| (五)水电安全 | 17.实验室用电安全应符合国家标准(导则)和行业标准；给水、排水系统布置合理，运行正常。 |
|  | 学生交通安全 | (一)校车管理 | 1.是否建立健全学校(幼儿园)校车管理相关规章制度，落实“一车一档”管理，建好校车和驾驶人档案。2.是否取得校车许可证，按期进行年检，进行维修检测保养并做好记录。按规定购买保险。行驶里程和使用年限是否在规定要求之内。3.校车外观标识、安全带、安全锤、轮胎、灭火器、行车记录仪、应急门等安全设施是否齐全，性能是否完好。4.是否在车内醒目处公布教育、交警、交通部门的举报电话。5.校车驾驶人在每天行车前是否对校车进行安全技术检查，严格按照行驶证核定人数和规定的路线、停车站点进行接送。6.是否按规定配备随车照管人员，落实随车照管工作责任。7.是否定期开展校车安全风险隐患自查自纠，建立工作台账。8.是否制定校车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落实安全预警机制。明确发生校车交通事故后应急预案的启动、对伤亡人员的救治及报告制度等。 |
| 负 责部 门 | 工作重点 | 重点检查内容 |
|  | 学生交通安全 | (二)其他车辆 管理 | 9.是否定期组织开展学生上下学交通工具使用情况摸排，对发现的“黑校车”、农用车等非法营运接送学生车辆是否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对涉及师生、家长是否开展安全教育劝导。 |
| (三)师生管理 | 10.是否定期组织驾驶员、随车人员参加校车业务培训，开展安全警示教育。1.是否定期组织师生开展校车安全事故应急处理演练及处置培训。12.是否开展学生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教育引导未满12周岁的未成年人学生不得在道路上驾驶非机动车，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不得在道路上驾驶电动自行车，骑乘电动车规范佩戴安全头盔，不超员不超速不逆行，培养良好的交通安全习惯。 |
| (四)规范管理 | 13.各地是否每学期组织学校开展形式多样的师生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应急避险教育活动，提升师生交通安全意识和逃生自救能力。14.各地是否建立健全校车安全管理制度，落实“一校一案、 一车一档”管理要求，确保校车符合安全技术条件、驾驶人符合校车驾驶资格、行驶线路和停靠站点符合安全通行条件。15各地每年是否开展了不少于两次的校车安全隐患排查联合治理，建立工作台账，督促限时整改，开展整改“回头看”,落实闭环管理。16.各地是否建设校车实时监控管理信息化平台，实现校车车况信息实时监控，强化校车运行安全管理。17.各地是否按照规定时间节点要求，制定优化县域义务教育资源配置交通出行工作方案或配套政策。 |